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本系第 2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本系第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本系第 2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 8 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 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簡章細則(含招生名額、考試方試、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
- (二) 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含碩博士班甄試、逕行修讀博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碩士班一般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大學甄選入學、轉學招生及其它)。
- (三)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四) 研擬各組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 (五)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六)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請參考範例)
- (七)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八)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四、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會議。

五、本系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系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二)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校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
- (三) 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六、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二) 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 (三)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四) 各考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五) 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試題難易度之佔分比例以較難題目佔 30%、一般性題目佔 50%、較容易題目佔 20%為原則。

(六) 考生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一) 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

(二)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三)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四)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五)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八、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九、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十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